

公告专栏

2025年3月4日

王伟: 本院受理刘成义诉你与王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邓尚元**: 本院受理原告新疆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硕县恒达分公司与被告新疆三和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邓尚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王军**: 本院受理原告翟学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王健、王亚华**: 原告武祁与你及第三人祁冠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55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陈文萍**: 本院依法审理原告刘镛、冯政与被告陈文萍、曹树银、大冶一品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排除妨碍纠纷一案,需对大冶市湖南大道49号一品人家南区31栋2单元1202室房屋内的装饰装修现状价格评估进行现场勘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现场勘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10点(遇法定假日顺延)到案涉现场参加勘验,如不按时到场,不影响勘验进行。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王兆磊、山东乾元盛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袁少伟诉你与被告刘延平、山东乾元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4)鲁1326民初684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刘延平对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2024)浙0382民初14231号 长沙国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东瑞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长沙国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4月30日9:00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24)浙0108民初6819号 锦慧鑫宇(浙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宋涛诉被告锦慧鑫宇(浙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浙 0108民初6819号】。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4)浙0108民初5610号 河北新康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北新康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号:(2024)浙 0108 民初 561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淮安源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建源益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淮安源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831民初2880号民事判决书,裁判结果:被告淮安源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江苏建源益成新材料科技公司支付货款293849.70元及利息[(293849.70元为基数,从2024年9月19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LPR的1.5倍计算);案件受理费5708元,保全费1989元,公告费500元,合计8197元,由被告淮安源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结案提示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柏志文: 本会受理了玉溪市华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你、沈清富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法不能向你送达《玉溪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玉溪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的第5日(节假日顺延)即2025年4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案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玉溪仲裁委员会**吴新玲**: 本院受理的苏赛诉吴新玲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安平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吴启忠(身份证号2105031968****1219)**: 本会受理的潘溪河与你、本溪市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以物抵债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25年1月20日作出的[2022]本仲裁字第316号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本裁定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本溪仲裁委员会**(2024)皖0304执恢540号 马玉龙**: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孔玲丽与被执行人蚌埠市德瑞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马玉祥、唐桂芳、马玉龙票据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力的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禹民二初字第00401号民事调解书,责令马玉龙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在执行中,现因马玉龙住址不详(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马玉龙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拍卖房产)、执行公告、网络询价报告、网络询价报告(阿里拍卖网)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陈小红**: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卢永胜**: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柯荣才**: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李琴**: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洪溪泉**: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洪云红**: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吴定勇**: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张俊龙**: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梁燕丹**: 本院受理周绍超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59441元;2.判令诉讼费、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休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中级人民法院**何长新、新疆顺凌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新疆万汇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经审理查明(2024)新2325民初2790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何长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退还塔吊运费7000元、赔偿吊车租赁费10700元、塔吊基础费16000元及利息3058元,合计99758元,并以96700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28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继续承担利息直至款项还清为止;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24元,由原告负担1802元,由何长新负担2322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四川夏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罗显华**: 本院受理河南亿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5年4月7日9时在本法院综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无锡博海针织有限公司、王铁锋**: 本院受理无锡力锡针纺实业有限公司与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19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院长径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高冬寿**: 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9651号张彩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法院**(2024)桂0703执恢9号 杨蔚华、李东来、杨伟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吴武坤、吴佰林、李文英与被告被执行人杨蔚华、李东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作出(2024)桂0703执恢之一执行裁定:查封案外人杨伟平名下登记位于钦州市钦州湾大道阳光金都B座1609号房;被执行人(2024)桂0703恢9号之二执行裁定:划拨作出李东来中国 农业银行 银行账户6228481520299559613存款人民币2079元;作出(2024)桂0703恢9号之三执行裁定:解除本院对案外人杨伟平名下登记的位于钦州市钦州湾大道76号阳光金都B座1609房的全部查封,钦州市钦州湾大道76号阳光金都B座1609房的所有权及建筑土地分摊面积积申请执行执行人吴佰林、吴武坤、李文英所有;作出(2024)桂0703恢9号之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你们三人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五、六条之规定,现向你们三人公告送达(2024)桂0703恢9号之一、之二、之三、之四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2018)桂0703执恢121号 钦州市九川石料开发有限公司、朱伟华、朱鹏程、魏俊方**: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邱茂虎与被告被执行人钦州市九川石料开发有限公司、朱伟华、朱鹏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于2024年10月11日作出(2018)桂0703执恢121号执行裁定:划拨被执行人魏俊方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枫林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62284850838049475071账户内存款人民币63181.709元。因你们四人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们四人公告送达本院于2024年10月11日作出的(2018)桂0703执恢121号执行裁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伍玉杰、陈智辉**: 本院受理陈美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吴俊晖、曾华光、伍玉杰**: 本院受理陈美蓉与你们、伍玉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龙运通**: 本院受理股林诉你、叶进军、杨顺德、龙运均、福泉市陆坪镇兴会建材采石厂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涂锦城**: 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

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江苏泽之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简磊**: 本院受理镇江新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法庭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吴松**: 本院受理王创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智俊峰、江阴市美家美居装饰经营部**: 本院受理江明晋玖洲物资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4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区人民法院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辛集市俏皮仕皮革有限公司**: 河北中蔚实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涉案房地产需评估作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院定于公告期满后第2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128室摇号确定本案的评估机构,定于公告期满后第5个工作日10时进行现场勘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崔尚武**: 本会依法受理了黄隹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2025)仲仲字第003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辨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辨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4月22日9时30分在本案开庭审理本案,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5年6月14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案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泉州众创美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申请人连文生与被告申请人泉州众创美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泉仲字394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泉州仲裁委员会**杨金波**: 本会受理申请人陈景贤与被告申请人杨金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泉仲字408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泉州仲裁委员会**莱州朗湖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张卫华与你方关于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2024)烟仲字第42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烟台仲裁委员会**谢丽雄、谢应军**: 本院受理张如秋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节假日顺延)14:30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云南省腾冲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兴生态(河北)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瀛华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节假日顺延)14:30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云南省腾冲市中级人民法院**陈长光**: 本院受理梁廷虎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6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中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瑞恒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云南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司、云南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相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5962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之一。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中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中级人民法院**肖龙军**: 本院受理樊虹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283民初110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周健欣**: 原告上海东辰聚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908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鲍鲍、于玲琴**: 原告周建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倪惠良**: 原告常州市常一会展篷房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10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徐汇丰**: 原告徐海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402民初177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法庭第3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张惟武**: 原告陈桂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汪保友**: 本院受理顾强广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4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南京分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常州市厚瑞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当事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赵方彬**: 本委受理的杭州蜜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4)嘉仲字第307号判决书,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仲裁委员会**陈国亮**: 申请人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与你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依法由仲裁员王纪超担任仲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公告到期满后第五日9时在本院三楼进行开庭审理,如遇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徐州仲裁委员会**孝感市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申请人张方军、秦志勋与你方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孝仲裁字〔2024〕第6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孝感市新桥路3号信访大楼60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孝感仲裁委员会**孝感宇济大酒店有限公司、余汉江、张琼仙、湖北宇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张玉桃、周隆秀、余虎、沈湘美、余雅芳、余汉生、刘又生、凤凰(孝感)投资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孝仲裁字〔2024〕59号案,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答辩(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材料并选定仲裁员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并定于2025年4月28日15时在本案105室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孝感仲裁委员会**孝感市孝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张廷维、桂伟恒、张玉桃、周隆秀、余汉江、张琼仙、湖北宇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张凡、余媚、康黎**: 本会受理孝仲裁字(2024)58号案,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答辩(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材料并选定仲裁员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并定于2025年4月28日15时在本案105室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仲裁答辩(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材料并选定仲裁员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并定于2025年4月28日9时在本案105室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孝感仲裁委员会**湖北煜辉志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潘亚彬、陈军民、夏佩琼**: 本会受理孝仲裁字(2024)66号案,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答辩(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材料并选定仲裁员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并定于2025年4月29日9时在本案105室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孝感仲裁委员会**湖北钦江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张凡、余虎、沈湘美、陈保国、施玉娟、余汉江、张琼仙、湖北宇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孝仲裁字(2024)27号案,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答辩(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材料并选定仲裁员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并定于2025年4月29日15时在本案105室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孝感仲裁委员会**海口琼山汪启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本委受理蔡於栋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琼劳人仲案字〔2025〕第60号),并定于2025年5月9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琼山社保大楼三楼303,电话:65852550)领取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口市琼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飞果(海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莫瑞海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琼劳人仲案字〔2025〕第26号),并定于2025年4月30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琼山社保大楼三楼303,电话:65852550)领取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口市琼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陵水英州海洋棠沙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刘中国**: 本委受理王吉芳与你司、第三人刘中国案(陵劳人仲案字〔2025〕第15号),定于2025年4月22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限你公司及第三人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陵水黎族自治县陵黎路2号,电话0898-83325026)领取应诉通知书等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将按缺席裁决。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陵水黎族自治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海口秀英方治县劳动店**: 本委受理的陈洁、陈鑫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秀劳人仲案字〔2025〕第112-113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调解建议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5月13日9时在海口市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秀英大道55-1号逸秀雅苑一楼铺面101-7、8、9号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秀英区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吴家豪、叶聚强、王双勤、蒋大越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秀劳人仲案字〔2025〕第103-10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调解建议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5月23日9时在海口市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秀英大道55-1号逸秀雅苑一楼铺面101-7、8、9号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秀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四川中宏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天劳人仲字〔2025〕第100号(图尔苏妮娅孜·艾合麦提)诉你单位关于支付拖欠工资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0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5月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在本委仲裁二庭(乌市碱泉二街199号)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上海妙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天劳人仲字〔2025〕第207号(田琳琳)诉你单位关于支付经济补偿金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0日内。本委定于2025年5月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在本委仲裁一庭(乌市碱泉二街199号)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春色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天劳人仲字〔2024〕第1277号(热孜宛古丽·加帕尔)诉你单位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12 星期二 2025年3月4日

12 星期二 2025年3月4日

公告



12 星期二 2025年3月4日